

厦门市政府与日资企业 座谈会

会议资料

厦门市人民政府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代表处
2010年11月30日

厦门市日资企业意见及相关责任单位答复意见汇总表

一、有关合并手续等企业提问

——由厦门市工商局解答

二、有关进出口手续等企业提问

——由厦门海关解答

三、有关外国人就业许可及招工等企业提问

——由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答

四、有关高科技企业认定的提问

——由厦门市科技局解答

五、有关税务方面的企业提问

——由厦门市国税局和地税局解答

六、关于旧设备的进出口规定

——由厦门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解答

七、关于贸易政策

——由厦门市贸发局解答

八、其他

——由厦门市相关部门解答

厦门市日资企业意见及相关责任单位答复意见汇总表

一、有关合并手续等企业提问——由厦门市工商局解答

问题	回答
<p>我们在厦门投资设立了两家公司，去年进行合并，承接方企业承接了所有的债权债务，按理说并非注销公司，行政审批手续应比较简单。但由于相关政府部门应对不到位，数次被要求提交补充资料，结果合并手续花了一年多时间。请问企业合并的行政审批手续能否简化，有无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恳请有关部门能站在企业的立场上给予适当指导。</p>	<p>企业提出的意见主要是反映企业办理吸收合并行政审批手续时间过长的的问题。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的，接纳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加入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根据该条规定，企业在吸收合并时需要经过审批机关的审批并应当分别办理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而公司在注销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刊登公告 45 日并到地税、国税和海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再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在受理企业的注销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结。</p> <p>综上，由于企业在办理吸收合并手续时，涉及到外资局、国税局、地税局和海关等部门的前置审批手续，由于各个部门在办理时有相应的审批时限规定，导致企业不能及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办理的时限较长。</p>

二、有关进出口手续等企业提问——由厦门海关解答

问题	解答
<p>一、关于进口货物归类 进口货物已经取得了海关的归类决定，但是最近海关判断标准改变，要求调整归类编码和申报价格，我司为此被追征税款和滞纳金。如判断标准改变，希望能详细说明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另外，能否不对企业突击追征税款，进行处罚，而是先予以教育、警告，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2 号) 第五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税款；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企业对相关政策、规定仍有疑问，可请直</p>

<p>改正才严厉处罚。通常日资企业经过教育都会改正的。</p>	<p>接与我关联系，我关将积极予以解答。</p>
<p>二、关于电子帐册盘点 电子帐册的盘点能否不停产进行?或两年一次?</p>	<p>海关对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电子账册最长核销期限为一年，联网监管企业每年应按时办理电子账册报核手续，而盘点核查是海关核销电子账册不可缺少的工作环节。对于不停产可以盘清加工贸易物料的，我关原则上均采用不停产的盘点方式。对于需要停产才可以盘清的，我关也都事先与企业协商盘点时间，同时采取以下便利措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一是对于企业自身进行年度会计停产盘点的企业，海关结合企业的停产时间进行盘库，如对 TDK 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盘库；二是选择企业生产淡季和节假日进行；三是尽可能采用抽盘的方式缩短盘库时间。正常情况下，我关对联网企业的盘点核查均能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p>
<p>三、设备再出口 过了 5 年监管的进口设备，遇机种停产，准备出口到境外兄弟单位，在准备出境通关单时，有些资料无法提交。应怎么办？</p>	<p>对于超过海关监管期限的外资企业进口设备，在解除海关监管手续后准备出口到境外的，可视不同情况分别办理。</p> <p>（一）出口时以监管方式“一般贸易”办理出口手续的，对一般贸易项下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应凭授权机关签发的许可证件验放；实行检验检疫管理的，凭检验检疫机构的《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p> <p>（二）出口时以监管方式“退运货物”办理出口手续的，目前我国对退运货物不实行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同时对于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道德、动植物检疫、知识产权和文物保护等限制措施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按规定应予检验检疫的退运货物，凭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同时，以“退运货物”出境时，应交验原进口货物报关单证。</p> <p>（三）如企业对相关政策、规定仍有疑问，请直接与我关联系，我关将积极予以解答。</p>

三、有关外国人就业许可及招工等企业提问——由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答

问题	解答
<p>一、关于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p> <p>现在，办理非大学本科毕业人员的就业许可证时，需提供高级技能证明。相关部门要求提供部级颁发的国家资格证，而实际上日本的技能证明多是由各地方政府等基层部门颁发，这些证书或是资格证要到各部级机构去开证明非常麻烦，所以希望明确究竟什么样的资格证书是认可的。有的资格证书仅名片大小，上面仅记载了资格证的名称和更新履历，并没有其他详细的讯息。类似这样的也行吗？</p> <p>制造企业经常派遣一些懂技术懂产品的人过来。在日本的国家资格证书没有对这种核心知识的考核证书（只有考核标准的证书），所以没有办法取得这一方面的资格证。由此，就业证的办理将会成为今后投资厦门时的不利因素。希望政府在判断是否发给就业许可时，也考虑履历书上面所记载的工作年限和业务经验等。</p> <p>另外，听说其他地区在办理就业许可证时不需要提交无犯罪证明，厦门是否也可能实行？</p> <p>高中学历的日本人办理在厦工作签证不是很顺利，希望能提供相关帮助。</p>	<p>根据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部《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中“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为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无犯罪记录”及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外国人就业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由外国人所在国有权机构提供的无犯罪记录原件”、“外国人需提供与就业岗位相适应的毕业证书或高级岗位技能证书”等有关规定，我局受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办理外国人在厦就业许可及就业证，考虑到日资企业的实际情况，为支持企业的发展及满足其用人需求，对在厦就业的外国人办理《就业许可证》审批时，对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岗位规定，确需由国外聘用的岗位，无大学学历或无高级岗位技能证书人员，但在其企业总部相应的工作经历在20年以上，年龄45岁左右，可作为获得《就业许可证》的申请条件，但实行总量控制原则。</p>
<p>二、关于工资水平公开的请求</p> <p>为了促进就业，政府是否可以公开考虑厦门市内企业的工资水平？</p>	<p>今年以来，我市经济发展快速增长，经济持续向好，部分企业出现招工难。今年下半年以来，许多城市再度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在整体经济向好且企业用工需求较旺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我市与兄弟城市的平衡及企业的承受能力，市政府正考虑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收入水平高低应由经营者在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下自主决定。</p>
<p>三、关于工资差距调控计划</p> <p>中央政府出台了工资差距调控的计划，厦门政府有无具体的实施方案？</p>	<p>据悉，目前中央政府并没有出台具体的工资差距调控政策。从厦门的实际情况看，为吸引更多的普通工人到企业工作，各用人单位必须有针对性地适度提高一线生产职工的工资水平，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吸引</p>

	并留住员工。
<p>四、关于招工困难</p> <p>多家企业反映招工困难，生产用工不能满足需要。</p> <p>其中，某日资公司今年 12 月份以后需要增加 1000 人左右。如果从岛外或是内地补充招聘上述生产工人，需要提供宿舍，恳请政府出面解决工人住宿问题。</p>	<p>为解决企业“招工难”，我局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利用周末时间为缺工企业举办专场招聘会。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对前来招工的企业免收摊位费及信息发布费，并利用周末时间为缺工企业举办专场招聘会，减少企业招工成本。二是根据企业需求主动与劳务输出地联系，帮助企业牵线搭桥。11 月底市劳动保障局将带领五家企业到河南、贵州、云南三省进行劳务交流，并帮助企业与职业院校建立校企对接，搭建劳务合作交流平台。三是提前做好春节后企业用工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春风行动”的筹备工作。四是在外地人力资源市场发布我市就业信息。将我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实时传输到四川彭州、贵州黔南州、三明、南平等劳动力输入地人力资源市场发布，让当地农民工了解我市就业信息。五是贯彻落实新政策，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今年我市新出台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奖励措施，政策有效期为一年，近期还将探讨延长期限的可能。六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联系，通过电视台、报刊等媒体以及各类宣传咨询活动，介绍我市企业的用工环境和政府为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出台的新政策，吸引更多的外来劳动力。同时制作宣传片，介绍我市优美的生活环境及和谐的用工环境，让更多的人了解厦门、喜欢厦门。</p>
<p>五、关于自动离职</p> <p>针对自动离职人员，劳动部门能否出台一些约束政策？</p>	<p>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p> <p>建议：一是对招聘的员工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 3 年以上，从期限上让员工安下心来。对企业确实需要的人才，通过加强对职工培训，签订服务期协议提高员工的履约年限。</p> <p>二是招收重新就业的人员，必须请求职人员出具原用人单位开出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p> <p>三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要研究如何合理分</p>

	<p>配、科学分配，不能把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当成企业工资标准，善于用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文化留人、环境留人，做到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p> <p>从劳动部门的实际看，由于国家法律已明确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我们只能在用工备案方面加强对企业录用人员的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办理用工手续。另外，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员工法律意识教育，教育员工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劳动关系。</p>
--	-----------------------------------------------------------------------------------------------------------------------------------------------------------------------------------------------------------------------------------

四、有关高科技企业认定的提问——由厦门市科技局解答

问题	解答
<p>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p> <p>认定的条件中包含拥有专利的所有权，但日企的大部分的知识产权都在母国的总公司集中管理，因此即使日本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企业实际从事了高新科研活动，申请专利时也以母公司集团名义申请。有关部门在认定高新技术能否不以形式上是不是登记了专利来判断，而是依据有无实质进行高新技术活动来进行判断？</p>	<p>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36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行。《认定办法》与《工作指引》明确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与各项认定指标的具体内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最终审批权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门市作为其委托的地方工作机构无权自行修改《认定办法》。对于日资企业提出“认定的条件中包含拥有专利的所有权，但日企大部分的知识产权都在母国的总公司集中管理，因此即使日本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企业实际从事了高新科研活动，申请专利时也已母公司集团名义申请。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能否不以形式上是不是登记了专利来判断，而是依据有无实质进行高新技术活动来进行判断？”，建议：日资企业可通过与母公司协商，以“全球五年独占许可”方式从母公司集团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从而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目前，厦门市企业办理“知识产权五年全球独占许可”相关法律手续需到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办理，文件资料均可上网下载或委托专利事务所办理，约需十个工作日。</p>

五、有关税务方面的企业提问——由厦门市国税局和地税局解答

问题	解答
<p>一、关于厂房免费借用 我司将部分厂房免费借给关联企业使用，当时就此问题咨询地税部门有无税务问题时，地税答复是“没有问题”。但由于近来地税换了领导，新领导要求从设备借出日开始，视同取得营业收入计算税款。希望相关部门对政策的执行和对企业的指导保持一致。</p>	<p>由于提出问题的具体企业不详，因此我局难于有针对性进行了解核实。经进一步向我局所属各管征局进行摸底了解，今年8月份，我局海沧区局曾对一日资企业进行“关联企业无偿使用房产”的特别纳税调整，该企业反弹较大，曾到海沧区局反映情况。因为是新成立的企业，海沧区局外税分局局长和税管员对企业进行了详细的政策说明解释，该企业当时并未提起地税部门前后解释不一的问题。而该企业的情况是：企业将厂房和办公楼出租给5家配套厂家，其中对非关联的2家配套厂家收取每月每平米20元至70元不等的租金，对有关联关系的3家配套厂家分文未收，属不符合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需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海沧区局多次与企业沟通并向企业解释特别纳税调整政策，该企业已表示理解，对该局做出的关联交易事实的认定及特别纳税调整方案均无异议，并对所涉及的3个关联交易项目均已于上月前补税完毕。</p> <p>除此之外，我局并未了解到其他企业有此类情形。</p> <p>对关联交易进行税收调整，系依据于2001年5月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非新规定。本项问题是否如企业所述，企业即无正面的回应，亦无进一步的佐证，难以考证，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辅导，注意宣传方式方法，特别是对新办企业乃至特殊涉税事务的宣传辅导，不断提高税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以及涉税回复的一致性。我局也将藉座谈会的这一有利的契机与平台，进一步宣讲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政策规定。</p>
<p>二、深加工结转能否视同出口，进行退税？</p>	<p>深加工结转货物并未真正离境，由海关实行监管，在报关转册时不出具报关单退税联，</p>

	也没有电子信息,所以无法给予退税。如果想解决深加工结转业务耗用国内原材料的进项税额问题,企业可考虑将货物出口至保税物流园区。
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转型后,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减少了。请问,现在厦门特区还保留什么优惠政策?	<p>国税局答复:</p> <p>(1) 在增值税方面,厦门特区没有特有的税收优惠政策。</p> <p>(2) 在所得税方面,还保留一项特区特有的税收优惠,特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国发[2007]40号)。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在特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经济特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p> <p>地税局答复:</p> <p>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从2010年12月1日起,对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开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不仅是日资企业,所有的外资企业在中国与国内企业一样在税收方面都是“国民待遇”,因此,我市在地方税收方面已没有特区的优惠政策。</p>

六、关于旧设备的进出口规定——由厦门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解答

问题	解答
一、请教关于旧设备的进口、出口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行“备案、装运前预检验、到货检验和监督管理”。对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对于价值较高,涉及人身

	<p>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高风险进口旧机电产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装运前检验,进口时,收货人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对其他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到货检验。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p> <p>对出口旧机电产品的检验监管,按出口新机电产品相同的检验监管规定。</p>
--	-----------------------------------------------------------------------------------------------------------------------------------------------------------------------------------------------------

七、关于贸易政策——由厦门市贸发局解答

问题	解答
<p>一、据香港媒体报道,商务部正在草拟一份《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该方案将部分加工贸易限制目录商品改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并选取一些城市作为加工贸易升级转型的示范城市,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预计《指导意见》将于7~8月公布,示范城市名单也将于9月确定。请问中央政府目前就此问题讨论进展如何?</p>	<p>中国对外出口当中有50%左右是加工贸易的出口,面对当前复杂形势,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对外贸易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显得非常有必要。为此,商务部多次赴广东、浙江等地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制定“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包括了“四个提高”、“四个优化”、“六个协调”等多方面内容。“四个提高”是指提高商品质量、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提高外贸发展协调性、提高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参与能力;“四个优化”指优化主体结构、优化商品结构、优化市场结构和优化贸易结构;“六个协调”包括了促进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外贸与投资、外贸与内贸、多种所有制主体之间、东部与中西部的协调发展。据了解,该指导意见尚未出台。</p> <p>节能减排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工作重点,而对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调整是“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中重要一环。随着国家7月15日开始实施的取消部分钢材、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六大类“两高一资”(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产品的出口退税出台,商务部也在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把一些资源密集型产品和碳排放量大的产品的海关编码从《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调整到《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即此次退税调整涉及的六大类产品将被纳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不再享受进出口保税的优惠,且这一政策出台的时间点也在逼</p>

	近。因此外贸的结构调整尤其是加工贸易转型的重启无法避免。
二、据闻，有关方面正在研究对来料加工业务也实施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由于来料加工企业的平均利润率只有6%左右，改变增值税政策将使其增加4%的成本，对来料加工企业将会是致命打击。我们很担心如政策改动没有提前传达而突然公布的话，企业经营难以为继，故恳请政府：如政策变更，请尽量提早告知。	我局已向市国税局了解情况，市国税局反馈，此前国家税务总局确实曾对此项政策进行调研，但具体实施时间尚未确定。我局将继续跟踪相关情况，如有政策变动将及时告知企业。
三、厦门政府将来会否强制要求来料加工企业升级转型？如果会要求的话，大概在什么时候？ 四、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企业效益面临挑战，如订单减少、人民币升值、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增加等，导致企业利润减少，请问政府有无相关扶持措施？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是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厦门市贸发局将及时跟踪商务部即将出台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我市落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 目前日资企业可享受的外贸扶持主要有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及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前者主要扶持进出口额4500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后者对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扶持。

八、其他——由厦门市相关部门解答

问题	解答
一、厦门的行政划分为岛内（经济特区）和岛外（特区外），据报道，经济特区将扩张至厦门全市，请问这对外资企业将有何影响？	厦门经济特区享有地方立法权。特区扩大到全市，意味着特区制定的法规将同等条件地适用于岛内和岛外，这有利于特区今后的立法工作更多地聚焦岛外，推动岛外企业发展。
二、同安区的消防用水压力非常小，政府今后是否有考虑加压？	1、从同安消防大队得知，城区内由建设部门解释，工业区由开发部门解释。我局就企业反映的问题向区开发办了解，区开发办经询水务集团后答复：工业区没有统一的水压标准，各企业的水压（包括消防水压）都不一样，水压大小取决于企业地势高低及离泵站的远近。若个别企业发现消防水压过小，可反馈给水务集团，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解决。 2、另从消防大队得知，企业若向水务部门申请增加水压，加压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